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38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函。(105003853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6-03-03
12:02:02
文
章

105/03/03



1050000682